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19〕94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高等教育的国际吸引力，吸引和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江苏普通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对《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留学江苏”教育品牌，提升江苏教育的国际影响力，江苏省人民政府特设立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由省级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主要奖励和资助知华友华、品学兼优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江苏学习。奖学金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厅负责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厅编制奖学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学校是奖学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奖励学生是指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以及接受长短期项目协议或专项资助的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

第二章 分类、标准、内容及拨付方式

第四条 奖学金分为三类:协议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协议奖学金是指服务国家大局及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省级层面与外方签订友好省州及其他友好合作协议中明确提供的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指高校每年按分配名额在校大学生中选拔出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是指省教育厅根据外国留学生教育工作需要设立的长短期项目奖学金。

协议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可以同时兼得。

第五条 奖学金标准、内容及拨付方式

(一) 协议奖学金

1. 资助标准: 专科生 40000 元/生/年, 资助期限 3 年;

本科生 50000 元/生/年，资助期限 4 年；硕士研究生 70000 元/生/年，资助期限 2-3 年；博士研究生 90000 元/生/年，资助期限 3-4 年；进修生/交换生 2000 元/生/月，资助期限 1-12 个月。

2. 资助内容：

学费，是指按教学计划与留学生教学、实习、实践、文化体验、文体活动等相关的费用。由奖学金院校统筹使用。其中，学校用于组织奖学金生公益活动、文化体验、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经费不低于学费总额的 10%。

住宿费，是指给予留学生的住宿费用资助。留学生由奖学金院校提供住宿，住宿费由奖学金院校统筹使用。

基本生活费，是指给予留学生的日常生活费用资助，专科生、本科生 15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25000 元/生/年；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生/年。由奖学金院校按规定定期或一次性发放给奖学金生。

综合医疗保险，是指为留学生购买的团体综合医疗保险。由奖学金院校统一购买。

3. 拨付方式：在学制教育年度内、根据奖励标准或协议约定金额按年拨付奖学金院校。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1. 资助标准：专科生 10000 元/生；本科生 18000 元/生；研究生 30000 元/生

2. 资助内容：为协议奖学金中的一项或几项内容。

3. 拨付方式：按照奖励标准拨付奖学金院校，由奖学金院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三）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内容依各专项工作要求确定，按资助标准拨付奖学金院校，由奖学金院校根据项目要求选择统筹使用或发放给项目学生。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综合考虑留学生培养成本、生活需要等因素，动态调整奖学金资助标准。

第三章 协议奖学金申请和遴选

第七条 协议奖学金名额及资助标准根据上一年度省级层面与外方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友好协议确定。由协议合作单位根据协议约定遴选推荐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协议奖学金的留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就读本专科阶段专业，应获得相当于中国普通高中毕业的学历或证书，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

2. 申请人就读硕士阶段专业，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有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 申请人就读博士阶段专业，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

历，有2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二）其他条件

1. 申请人须持有效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止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 申请人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3.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在校内无旷课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在校外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 申请人须成绩优异，成绩在年级或班级名列前茅。

5. 申请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如HSK4级及以上水平证书。对于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专业，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外语能力水平，并提供有效期内通用的英语水平证明，如TOEFL、IELTS等成绩证明。

6. 未同时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等全额资助类的奖学金。

第九条 省教育厅对推荐的申请人进行资质审核，向合格者出具奖学金资助证明。

第十条 申请人通过“留学江苏网”查询江苏招收外国留学生高校及课程信息，自主向高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省教育厅出具的资助证明。

第十一条 各高校依据本校奖学金生录取标准对协议奖学金申请人进行评定，符合标准者优先录取，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已获得协议奖学金的留学生应按规定接受学校组织的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对未通过年度评审的获奖学生，将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被中止奖学金学生如下年度评审合格可恢复其享受奖学金资格；被取消奖学金学生的额度可由学校按自行制定的遴选办法选拔同年级优秀留学生替补。

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和遴选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根据上一年度高校外国学历留学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制定当年度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分配名额，并下达给相关高校。

第十四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留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历留学生；
2. 对华态度友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学习及研究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5. 其它由高校自行制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奖学金具体遴选办法,并报教育厅备案。高校外国留学生教育负责部门具体组织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高校根据自行制定的遴选办法,对申请人进行校内遴选并公示,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专项奖学金申请和遴选

第十七条 专项奖学金由省教育厅按照外国留学生教育工作需要设定,并公布奖学金资助内容、资助标准、申请材料及工作流程等。

第十八条 专项奖学金申请由高校统一组织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遴选并公示。

第六章 管理及监督

第十九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奖学金管理,严禁通过奖学金牟利或委托中介机构从事招生工作。认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和使用工作,确保奖学金奖优评优,提高奖学金使

用效益。

第二十条 高校应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获奖留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活动，充分发挥优秀留学生服务当地社会的积极作用，树立留学生良好形象。

第二十一条 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拆分使用，同时应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对高校奖学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完成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年度综合评估。高校奖学金工作绩效评估的情况，将作为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下一学年奖学金名额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10 号)同时废止。